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第七屆第六次 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6年3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14時40分

地 點：中央廣播電臺4樓會議室

主 席：路董事長平

出席人員：王董事亞維等13位出席(含委託出席1位，詳如簽到表，
附於後)。

列席人員：馬常務監事君梅、邵總臺長立中、孫副總臺長文魁、吳主
任秘書瑞文、黃經理順雄、陳經理錦榮、劉法務專員志華、
許執行秘書雯娟、文化部代表、工會代表(詳如簽到表，
附於後)。

記 錄：許雯娟、席瑞琪

會議議程：

一、宣佈開會：簽到出席人數共13位，含委託出席1位，已達法定1/2
之出席人數，宣佈開會。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胡董事偉姣：程序建議，將「本臺鹿港分臺 AM603kHz 與 1008kHz 頻率
撤銷繳回」報告案改為討論案之理由：鹿港分臺全部頻
率及執照撤銷繳回，實屬重大營運事項，依央廣設置條
例第10條與捐助章程第13條規定，應由董事會決定。

決議：通過胡董事程序建議，報告事項第三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臺補助經費刪減重新檢視年度預算報告案。

說明：

106年度原預計虧絀數為1億8,399萬1千元，文化部通知刪減預
算2,212萬7千元，虧絀數擴大為2億0,611萬8千元；現金流
出原預計流出2,787萬4千元，增加至5,000萬1千元。因而從
新檢視原編列預算計畫，並將資源配合政策做調整。

經重新檢視調整後，影響如下：

106 年度虧絀影響

原預算書虧絀數	(183,991,000)
減：	
立法院補助減少數	(22,127,000)
未檢討前虧絀數	(206,118,000)
減：	
經常門刪減數	(7,123,000)
修正後虧絀數	(198,995,000)

106 年度現金流動影響

原預算書現金流出數	(27,874,000)
減：	
立法院補助減少數	(22,127,000)
未檢討前流出數	(50,001,000)
減：	
經常門刪減數	7,123,000
資本門刪減數	1,845,000
修正後預計流出數	(41,033,000)

計畫經費使用調整及保留下半年視電臺財務狀況，再決定是否動支

計畫經費使用調整經常門	4,516,000
計畫經費使用調整資本門	3,300,000
保留再評估經常門	2,500,000
保留再評估資本門	2,532,000

綜合意見：

王董事亞維：經常門刪減七百餘萬，具體看來那些項目將受影響？

總臺長：原規劃的投資計畫與設備更新，如果沒有急迫性，擬延至明年視情況執行。新增的計畫則先確定有財源可支應，例如減少部分華語特約節目來推動外語教學節目。

決議：本案洽悉。

第二案

案由：本臺原規劃申請核配頻率、籌設金門調頻轉播站，俾利對中國

大陸福建地區進行調頻廣播案，請同意暫緩辦理。

說明：

一、為善用多元傳播媒介優化對外廣播服務，規劃申請核配頻率籌設金門調頻轉播站，俾利對中國大陸福建地區進行調頻廣播。(第6屆第8次董事會議通過)

二、茲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5年11月29日研議後，該會請本臺再多方思考政權輪替前後兩岸政策思維，以及兩岸協商機制尚待磨合之際，有否必要於此時刻增設調頻轉播站，致衍生諸如一旦對方以電波反干擾，恐加深對立之氣氛。再者，金門調頻轉播站之電波溢波涵蓋範圍將包含金門地區在內，此舉雖非意圖以境內廣播為目的，惟技術上卻仍難以避免境內播音之客觀事實，似有抵觸央廣設置條例明定境外廣播之法定任務。

三、該會建議本臺，如規劃轉型服務國內民眾，或可評估修改央廣設置條例，宜於取得境內廣播之法源依據後，再向該會提出申請；如欲於金門設置調頻轉播站僅向大陸播送，電波可不涵蓋金門，亦宜俟兩岸電波干擾協商機制運作順暢始為較務實之申設時機。

四、本臺規劃籌設之金門調頻轉播站，其頻率範圍為88~108MHz，由於頻率較高，其電波特性主要依靠空間直射波(空間波，僅具有無線電波範圍內之視距傳播與有限之繞射能力)傳播，依目前工程技術而言，確實尚無有效排除無線電波散溢(溢波)至非目標地之方法，電波溢波涵蓋範圍將包含金門地區在內。

五、為避免外界產生抵觸設置條例之疑慮，請同意本案暫緩辦理，並先向通傳會辦理撤回申請程序，嗣相關政策較為明朗後，再作整體評估申設站體之必要性。至於通傳會建議，宜俟兩岸電波干擾協商機制運作順暢後，始為較務實之時機乙節，亦可一併納入未來政策決策之參佐。

綜合意見：

朱董事惠良：

本案經上屆董事會審議通過，現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電波反干擾，恐加深對立之氣氛；電波溢波涵蓋範圍包含金門，恐違反本臺設置條例，建議央廣撤回申請，本人認為應深入討論審慎研議。

田董事秋堇：本案當時規劃內容方向為何？轉播站建臺經費及事後維護需多少費用？受眾區域的範圍為何？

吳主任秘書瑞文：我們希望創造多元平臺，可供大陸受眾從不同的平臺接收到央廣的聲音。雖然中、短波有其固定的收聽基礎，但調頻更

貼近民眾收聽的習慣。從經費的角度思考，以主網中較軟性的生活節目為播出的內容，並不會增加節目播出成本。

黃經理順雄：建臺經費預估一千萬元，規畫前五年為保固期，維護費用甚低約 250 萬，第 6 年起 310 萬，僅需付站臺租金及電費。收聽範圍可涵括福建省，只要沒有山區屏障，收聽效果相當清楚。

陳經理錦榮：本案經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承辦單位協調，了解最主要的考量可分為政治及法律兩個層面：(1)一旦雙方相互干擾將會波及金門地區其他電臺的正常運作(2)在金門對中國播音，技術上無法克服在金門當地溢播而產生境內廣播的事實，此節恐將有違央廣設置條例的境外廣播規定。基於央廣目前有修法增加境內廣播的規畫，因此建議央廣暫時先撤回本案，俟取得國內廣播法源後，再一併做整體的思考。

蘇董事正平：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是否已正式拒絕本案，抑或者政策上還有溝通的空間？
2. 央廣的設置條例規定對國際及中國大陸播音，設立轉播站的目的是要對中國播音，若是用溢播的原因來駁回本案的申請似乎不甚合理。設置電臺是否能達到對中國大陸播音的目的，似乎才是應考量的重點。至於兩岸是否會相互干擾且造成什麼影響，應由陸委會來判斷。

陳經理錦榮：在程序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沒有正式駁回央廣的申請案，只是基於上述政治及法律面的考量，承辦單位希望央廣董事會能再慎重考慮此案的必要與急迫性。

王董事亞維：

1. 建議先了解中國大陸閱聽眾使用媒體載具的習慣，是否有大陸閱聽眾的收聽報告或使用何種方式取得資訊的數據，才能據此調整或制定更有效益的傳播策略。
2. 福建省多山，調頻收聽效果如何，也需要更多的數據來評估。

吳主任秘書瑞文：在工程部提出本案前，已蒐集大陸受眾使用調頻的狀況，在官方及半官方的機構皆呈現調頻的區塊是往上成長。本臺現階段與大陸聽友的互動，從網路中可掌握較具體的收聽情形，雖是台灣閱聽眾進入央廣網站瀏覽指數較高，大陸相對較低（人為因素導致

受屏蔽)，但黏著度高，累積的人數也越來越可觀。現今大陸用智慧型的平台越來越頻繁，我們如何把聲音影像化，吸引閱聽眾的青睞，加強網站的經營，也是必要的發展方向。

李董事宗桂：對民眾來說，調頻相對中短波接受度高，它採直線波，只要沒有屏障，短距離收訊效果佳。在金門設轉播臺可加強廈門地區播音，這應是上屆董事會考量的重點，但本案須經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核同意，雖該會並無很明確拒絕，但希望本臺暫先撤案。本人建議：(1)涉及兩岸狀況，也可徵詢陸委會的意見。(2)評估設臺建置、營維運及電費等支出，效益上是否合宜。同時也可評估採取租用金門當地電臺時段的可行性，既可達到傳播目的，又可避免大陸的干擾。

田董事秋董：據了解，福建地區可看到臺灣的電視節目，若廣播內容的設計與電視內容類似，似不宜疊床架屋。另，若本案通過，須考量立法院要求實質的指標意義，如福建對臺灣的好感度及旅遊人數有無增加等，反而不易解釋。

朱董事惠良：本案應深入評估成本與效益，蒐集完整資料再決定，另尋管道加強對福建播音，亦無不可。因此，本案或可暫時撤回申請。

決議：本案參照董事們的意見與建議，同意暫先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程序辦理撤案。未來倘修法取得國內廣播法源，整體考量對中國大陸的傳播策略及政策，再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出申請。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臺鹿港分臺 AM603kHz 與 1008kHz 頻率撤銷繳回。

說明：

- 一、鹿港分臺原有兩個頻率 1008kHz(293 度/600 呎)與 603kHz(315 度/1000 呎)，1008kHz 頻率因輸送線座落位置因發生佔用民地之爭議，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暫時中止播音；另 603kHz 頻率因「梅姬」颱風影響，致使天線鐵塔折損，去(105)年 9 月 27 日中止播音迄今。(現況報告業於去年 12 月 21 日第 7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提報—鹿港分臺總體園區活化使用規劃案)
- 二、經工程部審慎評估，1008kHz 輸送線土地產權因涉及佔用民地之法律爭議；603kHz 天線鐵塔重建經費高達 3,200 萬元，且發射機機齡已逾 37 年，後續維修不易，鐵塔重建效益不大。其次，該二頻率之電波涵蓋區與口湖分臺 1098kHz(299 度/300 呎)與

1557kHz(315 度/300 呎)雷同，渠等所擔負華語網國語節目之任務均可轉移口湖分臺播出，不致影響本臺對中國大陸華中地區廣播任務之完整性，因此，建議不再辦理鐵塔重建，並依相關法規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 603kHz 與 1008kHz 頻率撤銷繳回。

三、以上所擬，謹提請 審議。

綜合意見：

胡董事偉姣：

1. 除非鹿港分臺真的要廢臺，否則在消極地撤銷頻率及繳回執照的同時，甚或更早，央廣宜提出更積極的作為。依央廣設置條例第 10 條與捐助章程第 13 條規定，董事會決定本臺營運方針，因此後續的規劃應是董事會或文化部所關心。
2. 另，央廣於彰化縣政府地方整體發展計畫中的角色也要抓準，據了解，行政院已核定的鹿港計畫中，並無央廣所稱的部分。央廣如何走出未來之路，此時此刻甚為關鍵。

蘇董事正平：頻率繳回事項應提至董事會討論，頻率繳回後，分臺已無播音功能，是否會被要求土地繳還國有財產署？

路董事長平：面對分臺土地的運用，臺內幾經考量與斟酌，鹿港分臺因天線與發射機老舊之故，經工程專業的評估已無法在播音上達到效益，依法已將頻率繳回。但對於分臺土地後續的發展，不論是本臺對其歷史情感因素，或從任何角度，都覺得若無法保持其歷史原貌，將令人感到可惜。

邵總臺長立中：有關鹿港分臺未來的開發構想，本人將於今日議程中的營運方針討論案中再予敘明。鹿港分臺要如何保有其歷史的意義，又能融入創新的元素，初步構想是否務實，皆需整合文化界及產業界的意見，更需要文化部協助本臺善用鹿港分臺的文化價值。在分臺整併完成後，如何利用土地資產轉化為央廣未來營運的收益，也是我們轉型的契機，這必須有新作為，也須突破現有的法令。我們不是要廢臺，而是規劃推動轉型，藉由與地方政府結合，展現它新的面貌。

田董事秋堇：建議要好好與地方政府溝通，避免屆時有人運用民意代表的力量，把鹿港分臺的土地收回。

朱董事惠良：鹿港土地再活化是否超越央廣的法定任務範圍，先要釐清。停止播音就法定任務來說，視同撤守。開發土地必須投入人力、

物力，又要防止各方勢力的覬覦，建議行政部門必須從長計議，如何在這塊土地發展本業為要。

孫副總臺長：本臺多年前就開始討論萬一遇到兩岸發生戰爭或核能發電廠變故等狀況，導致臺本部無法製播新聞節目時該如何因應。檢視本臺現有分臺，鹿港分臺不論是在節目回傳線路、空間設計、生活機能等各方面需求來看，最適合建置為第二製播中心。所以就保留鹿港分臺有其必要性及正當性，而且符合設置條例的規定。

馮董事賢賢：請央廣與文化部妥善處理，盡力防止鹿港分臺土地被不當開發。營運方針修正案包括鹿港分臺土地的規劃，建議本案併入營運方針討論。

田董事秋堇：若鹿港分臺土地無法留在央廣，最佳的備案是交給文化部，此點事先要與文化部好好研議。另，附議馮董事，本案併入營運方針討論。

胡董事偉姣：本案建議改列討論案，著實是想多聽取諸位董事們的高見，亦可做為文化部處理時的重要參考。央廣於彰化縣政府整體地方發展計畫中的角色要抓準。據了解，地方政府的鹿港計畫，央廣扮演不了太重要的角色，所以要儘快提出足以服人的完備計畫。

路董事長平：本臺定會想方設法保存建物與土地的歷史原貌，請董事們跟我們一起集思廣益，如何在建構製播中心且結合多媒體的元素下，達成目標。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未來有關頻率撤銷繳回事項，須經提報董事會列入討論事項審議。

第二案

案由：本臺 105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暨 106 年度工作目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及本臺「績效評鑑辦法」辦理。
- 二、本臺上(105)年度工作目標計有節目企劃製作、新聞企劃製作、工程維護作業、數位資訊發展、公共服務推廣及行政財務管理等六大項，為衡量各工作目標之達成度，依業務項目訂立 22 項關

鍵績效指標及達成目標值，並經本臺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文化部核備後執行。經彙整評鑑後，22 項指標中，僅 1 項指標「6-1. 自籌收入佔年度總收入之比例」達成率 76.1%，未達合格基準 95%，另 21 項指標達成率均達 95%以上。詳細指標設定及說明，詳附件 1-105 年工作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 三、本(106)年度之總體工作目標仍依說明二之六大類計畫訂立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共訂 23 項指標，其中 22 項延續 105 年度訂立之指標，另工程部新增「3-3. 播音設備替代零件研發件數」。各別指標之目標值及說明，詳附件 2-106 年工作目標一覽表。
- 四、茲依本臺「績效評鑑辦法」第 7 條規定：『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於評鑑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核備，作為本臺編列年度預算及改善營運成效之參據』之規定，陳報 105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暨 106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值。
- 五、以上所擬，謹提請 審議。

綜合意見：

馮董事賢賢：請教電臺對自籌財源積極作為的規劃？

孫副總臺長：

1. 105 年度僅自籌收入乙項未達預期目標，本臺歷年莫不積極爭取政府委製節目的經費，惟自 104 年起，財團法人自籌財源之比例並不認列政府委製經費，使本臺致力自籌財源之作為，無法完整呈現。
2. 分臺整併計畫完成後，業拓組主動將本臺最新發射設備介紹給國外客戶，並邀請參觀分臺設施，盡力爭取國際代播的商機。今年度已爭取到日本政府為加強對東北亞宣傳，除既有的代播時數外，自今年 3 月 26 日起，額外再增加委託本臺向東北亞廣播，此一收入將有助於提升自籌收入的目標。

邵總臺長：目前央廣收入的來源，主要是國際代播與基地臺租賃。此刻起，我們也正規畫開發不同型態收入來源，譬如語言教學及影音合作等。

葉董事大華：績效指標似乎都是依往例訂定，績效指標的訂定很重要，常據此判斷經營績效。就行政財務管理的指標來看，不清楚為何全臺員工教育訓練場次與人次比率佔這麼高？財務管理構面有許多面向可以觀察，如財務執行率的合理性，只看自籌占年度比略顯不足。另，得獎的績效值應要有提升性的指標，以鼓勵節目創新或新聞製播的精

進。

蘇董事正平：績效指標應務實，例如把國內外獎項合併加計並不合理，建議重新思考。

馮董事賢賢：我認為臺內行政團隊有能力處理本案，董事們只要提出建議即可。請總臺長帶領央廣團隊重新檢視，擬定出符合評量需求的指標。

田董事秋堇：附議馮董事的意見。

決議：本案授權總臺長參酌董事各項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105 年度收支決算書暨工作成果，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收支營運實況

1. 勞務收入決算數 3,570 萬 5,847 元，較預算數 4,022 萬 2,000 元，減少 451 萬 6,153 元，約 11.23%，主要係公部門委辦收入及國際代播收入減少所致。
2.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決算數 4 億 4,254 萬 7,000 元，與預算數 4 億 4,254 萬 7,000 元相同。
3. 財務收入決算數 2,081 萬 6,567 元，較預算數 3,120 萬元，減少 1,038 萬 3,433 元，約 33.28%，主要係銀行定期存款利率降低，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4. 其他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520 萬 6,255 元，較預算數 200 萬元，增加 320 萬 6,255 元，約 160.31%，主要係分臺遷建整併計畫採購短波發射機及天線等設備案真空管未達保固時數退回貨款及臺南分臺廢棄物回收變賣等收入所致。
5. 勞務成本決算數 1 億 9,830 萬 3,175 元，較預算數 1 億 9,211 萬 5,000 元，增加 618 萬 8,175 元，約 3.22%，主要係分攤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相對成本增加所致。
6. 管理費用決算數 5 億 8,937 萬 5,080 元，較預算數 5 億 272 萬 3,000 元，增加 8,665 萬 2,080 元，約 17.24%，主要係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相對成本增加所致。
7. 其他業務外支出決算數 668 萬 5,677 元，較預算數 525 萬 6,000 元，增加 142 萬 9,677 元，約 27.20%，主要係因褒忠分臺設備汰舊換新，報廢短波發射機 6 部及天線開關 19 項等，而造成資產

報廢損失增加所致。

8.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2 億 9,008 萬 8,263 元，較預算短絀數 1 億 8,412 萬 5,000 元，增加短絀 1 億 596 萬 3,263 元，約 57.55%，主要係因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所致。

二、現金流量實況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億 3,910 萬 5,200 元。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29 萬 7,687 元。包括增加固定資產 4,571 萬 1,713 元，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258 萬 5,974 元。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1 萬 3,354 元。係減少存入保證金 883 萬 4,641 元及分臺遷建整併計畫專案結餘款退還 137 萬 8,713 元。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2 億 761 萬 6,241 元。係期末現金 4 億 9,346 萬 6,931 元，較期初現金 7 億 108 萬 3,172 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實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餘額 52 億 7,344 萬 313 元，減少歸還國有財產署臺南市官田區官田段 775-17 及 775-18 土地 2 筆 245 萬 7,000 元、官田微波站原接受捐贈之建築與改良物等除帳沖轉法定基金 191 萬 7,707 元及分臺遷建整併計畫專案結餘款 137 萬 8,713 元退還文化部，加上官田微波站原接受捐贈之建築與改良物等歷年提列折舊之累計數 124 萬 6,126 元及本期短絀 2 億 9,008 萬 8,263 元，期末淨值餘額 49 億 7,884 萬 4,756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1. 資產

(1) 流動資產 5 億 5,479 萬 5,786 元

含現金、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等。105 年 12 月 31 日流動資產 5 億 5,479 萬 5,786 元較 104 年 12 月 31 日流動資產 7 億 6,639 萬 9,276 元減少 2 億 1,160 萬 3,490 元，主要係因銀行存款減少。

(2) 固定資產 43 億 1,564 萬 7,144 元

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租賃資產、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等不動產及動產。10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資產 43 億 1,564 萬 7,144 元較 10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資產 44 億 3,120 萬 5,739 元減少 1 億 1,555 萬 8,595 元，主要係因預付設備款減少。

(3) 其他資產 1 億 8,216 萬 762 元

含存出保證金及材料零附件。10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資產 1 億 8,216 萬 762 元較 10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資產 1 億 7,345 萬 6,229 元增加 870 萬 4,533 元，主要係因材料零附件增加所致。

2. 負債

(1) 流動負債 6,320 萬 3,869 元

含應付款項、預收款項。105 年 12 月 31 日流動負債 6,320 萬 3,869 元，較 104 年 12 月 31 日流動負債 7,823 萬 1,223 元減少 1,502 萬 7,354 元，主要係因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2) 其他負債 1,055 萬 5,067 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入保證金 1,055 萬 5,067 元較 104 年 12 月 31 日存入保證金 1,938 萬 9,708 元減少 883 萬 4,641 元。

3. 淨值

包括基金 62 億 5,245 萬 5,834 元，累積短絀 12 億 7,361 萬 1,078 元。

五、以上所擬，謹提請 審議。

綜合意見：

馮董事賢賢：

1. 去年因勞退金提撥與設備折舊導致現金大量流出，一年現金淨減 2.1 億，這麼大量的現金流出令人擔憂。未來分臺整併調查案中消防系統補救措施及人員優退案，都涉及到現金的支出，提醒央廣要留意入不敷出的狀況。
2. 財務分析報告應簡單扼要，建議未來決算報告能將主要的差異詳列並加以說明，方便董事們理解。

邱組長學發：在分臺整併案之前，央廣每年度虧絀大約在 1 億左右，但因政府法令修改，以往政府補助在資本門部分是認列遞延收入，如今則必須列入基金，分臺整併增加提列折舊，按修改前規定將相對認列 8 千萬收入，現無法如此認列，才導致出現 1.8 億的虧絀。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有關馮董事所提建議事項，請行政部門遵照辦理。

第四案

案由：本臺營運方針修訂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營運方針(草案)

第 7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核定 2017/03/20

法定任務 (央廣設置條例第 4 條)

- 一、 對國外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及加強華僑對祖國之向心力。
- 二、 對大陸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增進大陸地區對臺灣地區之溝通與瞭解。

目 標

代表臺灣的國際媒體

營運方針

● 善用多語優勢，輸出臺灣價值

央廣具有國際化的新聞與節目製播優勢，以 13 種國內外語言向全球傳播，同時也是國內東南亞各國移工、新住民獲取訊息的重要來源，值此政府力推新南向政策的時代，RTI 正是最適合擔任宣揚臺灣價值與軟實力的國家媒體。央廣將建立多領域合作之國際平臺，深化國際同業組織之互動。此外，在支援新南向政策的工作中，央廣將增加節目的附加價值。若能開發語言教學的節目，打造央廣成為多國語言的學習平臺，並將臺灣價值融於內容之中。在網路興起，新媒體快速發展的年代裡，央廣要有追求成為台灣 BBC 的企圖心，建立屬於自己的國際品牌。

● 順應科技潮流，轉型新興傳媒

央廣被賦予負責國家新聞及資訊傳播的使命，但過去受縛於科技發展與法令限制，只能以中、短波向海外傳輸，新聞與節目亦僅能以聲音型態呈現。央廣應掌握科技給予的契機，轉型為全新媒體，並結合其他數位傳輸平臺，增加傳播渠道。

為了強化央廣的國際宣傳力量，央廣應該積極開發影音節目的製播能力，努力開拓頻道之業務，建立全外語影音頻道，使央廣真正成為代表臺灣的國際媒體。

● 建構文化平臺，匯聚產業力量

央廣是一個富有特色的傳播媒體，也擁有腹地廣大的分臺土地，還有歷史悠久的典藏內容。藉由開放資源，發揮「平臺」的功能，相信能夠匯聚國內文化影視及產業界的力量，向國際傳遞更為豐富多元的臺灣價值。

以「節目」為平臺，將央廣的多語優勢與豐富聲音史料資源，將本土文創產品有聲化、影像化、外語化，不僅滿足國內移民的需求，更進一步將典藏內容活化，並提供文化產業創作與生產的園地。

又，以鹿港分臺為基地，將仿日式建築之員工宿舍歷史建物，結合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的規劃，打造兼具國際影視工業片場、央廣中部新聞與節目製播中心、國際傳播教育訓練中心，以及鹿港在地文創產業展售中心等多功能的文化創意園區。

● 擴大公民參與，強化地方報導

央廣身負宣揚臺灣價值之責任，深入、全面、完整呈現臺灣是節目製播的宗旨。未來希望藉由與地方政府的合作，並結合公民記者，擴大央廣深入地方採訪報導的能力，讓央廣在全國各地方都有據點，打破目前重北輕南的內容比重。

再者，為了深入基層，提供更貼近草根的服務給台灣各地的新住民，央廣應該

強化與轉型分台的功能，服務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移民。同時，結合分台的場域舉辦活動，深化央廣既在地，又國際的影響力。

基於此，央廣應積極推動修法，爭取境內的調頻廣播頻道。

● 關注兩岸發展，報導真實中國

崛起的中國，對台灣來說，無論在國家安全、國際政治、經濟發展、環境生態等各方面，都造成極大的影響或威脅。央廣透過中、短波的方式，突破中國的資訊封鎖，報導台灣的新聞與資訊，傳遞民主、自由與人權的價值觀。

另一方面，央廣也應該努力建立兩岸新聞方面之權威，強化中國新聞之採訪與製播，並展現國家電台的格局，對於中國的報導秉持真實原則，不扭曲、不醜化、不片面，探索真實中國，並關切中國在政治、經濟、人權與環境等面向的現況與發展。

● 創造附加價值，健全財務能力

為使電臺運作持續累積永續經營之實力，效率化的營運制度、穩健的財務收支，是重要關鍵。透過現有資源重新分配，追求效益最大化，將是央廣改善財務的策略重點。配合分臺整併完成後，逐步調整中、短波播音時數，強化網路平臺之功能，以降低成本；運用工程人力的專業優勢，爭取工程技術服務案。另一方面，增加多元影音內容，提高節目內容附加價值，積極創造新的收益空間，追求永續發展。

綜合意見：

田董事秋堇：央廣可以發揮 13 種語言的優勢，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向貿協、經濟部等相關單位及外交部駐外館處尋求合作的機會，以外語凝聚各地華人華僑的向心力，加深僑胞與臺灣的情感連結，而像柬埔寨、寮國等艱苦的地方也不能忽視，我們可以透過聲音與影像，直接與人民接觸，讓他們認識臺灣。另，像邦交國較多、僑胞凝聚力強的中南美，也極為重要。雖然 YouTube 被中國大陸封鎖，但其他國家都可以觀看，建議利用它與年輕族群接觸。

馬來西亞有六萬多名留臺校友，對臺有強大的向心力，馬來西亞在東協國家中值得經營，建議增播馬來語節目。央廣在許多國家成立聽友會，越南是台商最多的地方，可增設聽友會。

央廣定位為「來自臺灣的聲音」，節目內容要如何讓聽眾能聽見臺灣的聲音，感受到這塊土地的情感，需要好好的深思規劃。

馮董事賢賢：本人對營運方針三、四項有幾點建議：

1. 請具體說明支援新南向政策的工作內容。
2. 鹿港園區興建國際影視工業片場是否有做過基礎調查？現在很多地

方都在興建片場、媒體影視園區等，在影視產業如此衰敗的情況下興建硬體，似為不妥。建議先做基礎調查，再與文化部研議，以求周全。

3. 目前臺灣眾多學校設有傳播科系，國際傳播教育中心的興建是否應再評估？

4. 第四項內容，與地方政府合作，結合公民記者，有滯礙難行之虞。臺灣過往沒有好的地方新聞，就是因為地方新聞全被地方政府收買，他們透過預算去買媒體，以致於地方上負面消息無法被真實報導，央廣是國際傳播，負有政治任務，地方新聞如何突破地方政府的掌控，是其他媒體的責任，建議央廣就地方公民記者的規劃再做思考。

邵總臺長立中：新南向政策的工作已著手進行中，越南語語言教學節目近日將錄製完畢，印尼、泰國即將錄製，未來將與中華電信 MOD 合作上架。本臺一直在經營 YouTube，同時也把節目放置於中國的影音、聊天平台。本臺已有 9 種外語，若要增播馬來、柬埔寨、寮國等語言，必須要在財源上做考量。本臺也積極尋求貿協等政府單位的合作，透過新增業務改善財物現況及帶動電臺轉型。

鹿港園區興建國際影視工業片場主要是把現有文物修復，結合地方文創產業。據了解，臺灣目前拍片最缺乏的場景是類眷村、日治時代的建築。當然興建片場不是本臺能獨立完成的，需要文化部的協助。基礎調查當然會做，有需求才會推動此案。

彰化縣政府文化局陳文彬局長認為，老屋修復後，片商自然會找上門。至於後勤問題則需做進一步的評估，建議文化部邀請業界共同討論計畫的可行性。另外雙方都有共識，為保存園區，或可以園區內有高壓電具有危險性的理由，阻擋當地居民闢建停車的聲音，希望園區能從文化角度規劃建設。

與地方政府合作培養公民記者的部分，主要是硬體部分的合作。央廣雖是對國際廣播，但資訊來源集中於中央，本臺希望能報導地方發展現況，但囿於預算，無法增聘特派員，所以透過公民記者培訓方式提供本臺地方新聞，有了設備和場地，也可以錄製節目。

馮董事賢賢：公民記者監督的對象包括地方政府，若是使用地方政府提供的設備，將會受制於他，在報導的內容上會有問題。

田董事秋堇：此計畫與央廣設置條例有衝突，建議修法。臺灣有二十萬越南配偶，國內電臺能提供的服務卻很少，收聽也不普及，個人認

為新南向政策的「新」有一部分是「心」，國內對來自東協國家的朋友照顧不足，資訊也不夠。央廣既然要轉型，又有國家的資源，可以部分對國內廣播，如此地方公民記者計畫才能成行。

鹿港園區禁止停車一事，只要有立委提案，央廣很難抗拒。另外高壓電線是否真的存在，如果是藉口，只要現場考察即會被發現，此事一定要審慎處理，要與地方政府好好溝通，若不行，要有最壞的備案，即將此案交由文化部，規劃出端得上檯面的方案，切勿因一個環節疏失造成全盤皆輸的局面。

蘇董事正平：此計畫若與央廣設置條例無關，想保存鹿港分臺那塊地是非常困難的。片場等構想做為附屬規劃，是可行的，但若是做為核心規劃，有其風險。製播中心是否真有需求若有，須將其規劃得具有說服力，以符合設置條例的規定。

地方新聞並非不能在國際廣播中播出，好的新聞內容即具有傳播的意義，央廣培訓公民記者有其困難性，與地方媒體合作較為實際。

李董事宗桂：營運方針制定時應考量自身的能力，否則達成率低就失去了意義。央廣是國家電臺，其資產即是國家的財產。鹿港分臺園區規劃的目的是不希望被商業利益所毀，因保存歷史建築已提升到了文化部的層次，該部應從國家財產的角度思考如何運用，央廣可做必要的配合，而不需要自己去做規劃和維護。

第五次董事會議中，董事曾就成立第二製播中心表達不同的意見，建議不需要再花時間討論。另外，以央廣目前的人力和預算能否培訓公民記者？其所製播的新聞品質要如何管控？這都必須要衡量。在數位時代影音當紅，央廣也可運用數位平台快速的傳播效率，完成國家賦予的任務。

常董事勤芬：第二製播中心設備都是現成的，建議部分開啟運作製播節目，減輕北部的負擔。廣播科技日新月異，網路是發展趨勢，數位影音的建構是必要的，臺灣廣播電臺都面臨自籌財源的問題，唯有提高收聽率才是開闢財源的利基。

朱董事惠良：營運方針第三項標題「建構文化平臺，匯聚產業力量」，目標遠大，感覺是歡迎大家來加入。計畫中提到若實施，能創造附加價值，健全財務能力，在此基礎上對於鹿港園區的使用有明確的焦點，

應由央廣主導，在專業基礎上做發展。

第二製播中心的建立是必要的，應立即啟動計畫。數位時代，在傳播應用上應更上一層樓，將多元影音的製播、研發、行銷納入，以增加收入。行銷的另一功效，就是讓全世界都聽得到。營運方針應以央廣為主體，在專業基礎上拓展相關計畫。彰化縣政府八大文創基地已將鹿港園區鎖定在內，這塊地對央廣未來業務發展很重要，應強化數位影音的建設，建議將園區內容單純化、專業化。

央廣設置條例是 21 年前所制定，已不符時代趨勢，國內新住民的生活需求、文化需求，央廣也應提供服務，建議做修改。

陳董事清河：央廣是國家廣播電臺，所以基地臺、轉播站、內容和服務必須要堅守，如果逐一消失，央廣的存在堪虞。鹿港分臺的存在是必要的，所以規劃方案必須無懈可擊。

央廣受設置條例第 10 條限制，能否服務新住民？依法定任務央廣是對外廣播，如果能夠配合國家的新南向政策和服務新住民，就能獲得資源造成影響力，所以建議嚴肅思考微調設置條例內的法定任務。

路董事長平：央廣一直積極尋求設置條例鬆綁的方法，及對國內播音的可能，也希望董事能給予協助。感謝各位董事對本討論案的建言，本臺會再做內容修正。營運方針第三項若顯疏闊，本臺將重新修正。營運方針第四項有關公民記者的陳述，會再思考其必要性，並就文字措詞及順序上做出調整。

決議：本案請依董事意見修正，提報下次董事會審議。

第五案

案由：董事會調查小組調查暨釐清工會檢舉「分臺遷建整併計畫案」報告，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文化部文影字第 1053029655 號函辦理。

二、茲因央廣企業工會 105 年 10 月 7 日發函，檢舉本臺「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分臺遷建整併計畫」案履約期間疑有不法情形，文化部函請由本臺董事會調查暨釐清案情後，將調查結果併同結案報告，再報文化部審議。

三、105年12月21日董事會推派4位董事，組成調查小組，對工會檢舉函所述及長譽水電工程公司舉報事項進行調查。

四、調查小組於106年1月12日、2月8日、3月6日、3月14日召開會議進行逐項討論釐清，並訪談相關人員，在綜合各方意見後，提出調查小組的報告。

五、調查報告等資料如附件。

六、以上所擬，謹提請 審議。

綜合意見：

馮董事賢賢：本人針對其中問題最大的褒忠分臺新機房消防系統設備做補充說明。經本小組抽絲剝繭的調查發現，該消防系統是褒忠分臺整體採購案中的一部分，編列預算七百多萬元，建築師據此提出三個方案，最終選定採用高壓細水霧系統。由於該系統無法通過政府審驗，於是建築師建議變更為一般水霧系統後，通過審核及驗收。

但據了解，目前該項消防系統是關閉的，原因在於不敢使用，因為一旦使用，不但機器設備受損，也會造成人員傷亡。所以現階段央廣是處於尷尬的違法狀態，依消防法規定，該消防系統是不能關閉的，否則萬一出事，將面臨刑事責任。此問題不會因為董事會核准而消失，必須即刻解決。

本人經過反覆思考，認為本案該討論的議題有兩點：一、釐清責任歸屬；二、解決目前困局。為符合消防法規，央廣應採購乾粉式消防系統設備（價格約二千萬左右），但因央廣已用政府預算採購本系統，若無合法程序，即便是央廣自籌經費另行採購，也師出無名，必須有一法律認可的程序。

責任歸屬可分行政懲處和可能有的刑事責任。本人和央廣都無能力判斷有無刑事責任，只能就行政責任追究疏失。以目前調查所了解的狀況來看，決策錯誤並非基層員工的問題，當年的總臺長應負最大責任，但他已經離職，工程部高階主管是否也有責任也應釐清。但已經離職的人，央廣可以追究其責任嗎？

本人建議將此案移送檢調單位調查，以確定有無刑事責任，和向相關人員的民事求償。可請央廣的法律顧問提供專業意見，再提交董事會。惟董事會議三個月召開一次緩不濟急，既然發現問題就應該儘快擬定解決方案，絕不能拖延，否則一旦出事，將面臨刑事責任。請董事們提出意見，在本次的會議上做出決定。

此事無法透過內部行政程序解決，如果為了必須符合建築法規而採購新設備，舊設備拆除後有無可能折舊賣出，都必須了解清楚，所有的事情都調查完畢，再提報董事會決議，或許是好的辦法。但不論何種方式，都必須儘快提出解決方案，再召開臨時董事會做決議。

李董事宗桂：本人對此案再做一簡述，讓董事瞭解情況，避免產生誤會或是認為調查小組沒有盡到釐清真相的責任。當初褒忠分臺機房委託規劃設計時，雖然建築設計師提出三個方案，但實際上針對央廣需求的只有一個方案，即高壓細水霧系統。由於該系統非地方消防局審查權限，於是送交中央審查。因為系統遲遲未能獲得核可，導致工程無法繼續進行，於是央廣高層召開會議討論，將其變更為一般水霧系統，以至於衍生出後續的問題。

調查小組召開的三次會議紀錄之所以要列為機密文件，並不是怕事或是有什麼見不得人的地方，純粹只是為了避免增加不必要的困擾，內容是相關人員就自己所知提供調查小組參考之用。

調查小組所撰寫的調查報告是四位董事合議的內容，董事會賦予本小組調查有無違法疏失之處，至於後續懲處的部分，則交由臺內行政部門負責。至於是否移送檢調單位調查，如果調查結果有涉及不法，應移送檢調單位做後續調查，若無，央廣已花許多心力在本案上，移送檢調是否有其必要性？調查報告已詳述經過、問題、疏失等，後續應進行專案研究評估，並提出改善解決之道。至於經費部分，可以集思廣益如何籌措，必要時可提報董事會討論。此調查報告是小組搜集到的事實認知，不敢說是百分之百的正確，若有錯誤或疏漏之處，董事們可以提出疑問，相關單位有不同的意見也可提出。畢竟董事們必須透過這份報告才能做成決議，提報文化部。個人也認為關閉該消防系統的作法不妥。

馮董事賢賢：報告清楚載明本案是決策錯誤造成，未如實規劃央廣需要的消防系統，原本應花二千萬元購置，卻只給七百萬元的預算，擺明就是要讓這部分失敗。建築師依據此預算，提交三個方案，都不是央廣需要的，但央廣卻採用了高壓細水霧系統，理由是該系統使用的是純水，純水不會導電，不會造成電氣設備受損。實際上工程部的人都心知肚明，不可能真正做到純水，此點令人無法接受。由於無法通過消防審查，為了讓工程能繼續進行，所以變更為一般水霧系統，但為此變更召開的會議紀錄內相關決策內容闕如，且錄音檔也不見了，

實在令人匪夷所思。央廣在沒有公權力的情況下，此案要如何解決？直接拆除重新採購，是否會遭審計部、監察院等單位糾舉？既然央廣無法處理，當然是移送檢調整清責任。本人並非要將此案無限擴大，造成大家的困擾，也知若移送檢調會帶給員工麻煩，但如果不這麼做，經營團隊要如何扛下此責任，而不被法律機制所質疑。

胡董事偉姣：調查小組是董事會推舉、授權產生，對其數月來之辛勞，深表感佩。惟尚有數項待釐清及請教：

1. 央廣曾經變更計畫、報院核定，請問消防系統之變更是否當時即被包括其中？
2. 當初工會檢舉函曾發至檢調單位，請問檢調與央廣有無後續之互動？

黃經理順雄：

1. 有。
2. 檢調單位並未針對本案來臺詢問。但審計部已就此案專案查核來本臺3-4次，每次二個星期，上星期還曾至淡水分臺實地勘查過。

陳經理錦榮：審計部已對此案啟動專案查核，除此之外，尚有立法院、行政院以及廉政署皆接獲此案檢舉，但併案交由文化部責成本臺董事會進行查核後回復。

馮董事賢賢：若審計部不追究央廣責任，央廣應如何解套？如何符合消防法規？董事會不敢授權開啟消防系統，難道任其繼續違法，只能祈禱任內沒事，讓下屆董事煩惱？如果要使用可以啟用的系統，只有採購乾粉式消防系統，那舊系統又要如何處理？今天必須討論出結果，自行解決或移送檢調？

李董事宗桂：調查報告已指出此事須處理，但責任已釐清，該疏失非現任團隊或董事的責任，後續進行專業評估研究改善是必要的，至於經費問題是日後的事。

當火災發生時，造成財物損失是難免的，畢竟消防系統是以保障人身安全為主要目的，就分臺的狀況，設備是一定會受損。經過調查，本案並無圖利之嫌，應是決策失誤造成。還原事情的經過，褒忠分臺機房總工程款為八千五百萬元，當初得標的設計師考量消防系統預算為八百萬元，於是提出高壓細水霧系統方案。問題在於該系統到底能不能用？本人曾就此詢問過前工程部經理，即現任的王總工程師和已退

休的張前分臺長等人，他們根據其他機構的案例分析、判斷認為是可行的，沒想到無法通過消防署的審驗。機房無法取得使用執照也是一大問題，於是李前總臺長南下主持會議，會議錄音檔確實不見了。經詢問相關人員得知，王總工程師當場確實有提出不同的意見，但迫於情勢，只好同意變更設計，讓工程繼續進行，造成了目前的尷尬狀況。所以本人主張此案應回歸專業，探究是否因為專業能力不足而造成。

馮董事賢賢：每個人對事情都有不同的猜測和判斷，本人只是就結果看，若不移送檢調單位，事情無法解套。如果董事們認為不送檢調，有解套的辦法可再重新採購一套符合需求的系統，本人附議。

重點是解套的辦法，直接重新採購，舊的系統棄置不用，這說得過去嗎？採購和驗收通過即合法沒錯，但目前系統是關閉的，是違法的，董事會能要求褒忠分臺開啟嗎？我們不敢那麼做，所以今天應該要把解套的方法討論出來。

常董事勤芬：本人認為當務之急是更換設備，否則一旦發生事故，牽連的問題會更加複雜。鑑於調查過程十分冗長，建議切割成兩部分，先更換設備，再將調查報告交由檢調單位處理。

邵總臺長立中：本臺的補救措施是回歸專業，聘請公程會所推薦的專家為顧問，替消防系統設備體檢，以最低的成本改善現況。

李董事宗桂：若有不法，應移送檢調，若無不法，就需考量其必要性。

劉法務專員志華：誠如李董事所言，移送檢調前提是要發現不法情事，因每人對「不法」的見解不同，個人認為應尊重董事會決議。

常董事勤芬：移送檢調不代表其有罪或有刑事責任，移送的目的只是為央廣解套，以便處理後續問題。

路董事長平：依照常董事的建議，此議案分兩部分進行決議：1、移送檢調；2、立即啟動補救措施。是否立即啟動補救措施，請董事表決。(經舉手表決)現場 10 位董事無異議通過立即啟動補救措施。

蘇董事正平：移送檢調的問題建議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以便行政團隊處理本案。

葉董事大華：董事會負有監督之職，既然決策錯誤已屬實，而離職者無法透過行政程序懲處，就必須尋求公正第三方的管道。若有不法，就應負刑事責任，若無則透過民事程序求償。此案已經是新聞事件，外界也在關注，必須對社會觀感做出回應。

陳經理錦榮：對於行政機關內部的不法舞弊情事，政府監督機制中尚有政風機制專責查處。本案除立法院、監察院、審計部等部門收到檢舉函之外，廉政署政風系統也接獲檢舉信函，並交下文化部政風處將本案由影視司責成本臺董事會查明後回覆。依程序，董事會通過調查報告後，必須將調查報告提報文化部，文化部政風處即會秉持職權就調查報告內容進行專業審查，倘認定確涉不法情事，該處依職權即可主動移送檢調單位調查。以上資訊謹提供董事決參。

朱董事惠良：調查報告只是釐清事情經過提出建議，至於有無涉及不法，董事會無法做出判斷，本案是交由政風系統處理，還是移送檢調需請董事表決。

陳科長宜靜：本案確由廉政署交下本部政風處核轉，部內的立場是尊重央廣董事會，由董事會做初步調查。調查報告連同改善說明一併提報文化部後，也會將相關資料交付該處，該處不一定以董事會的結論為其簽結之結論，如有需要繼續追查的部分，會去追查，這是該處的權責。

胡董事偉姣：本報告結語：「調查結果並無發現有涉及不法情事，但卻有或大或小之缺失，…央廣行政部門對同仁之辛勞…就疏失處也應確實檢討…」準此，(1) 如果董事會對調查報告內容沒有異議，央廣應儘快依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主決議，提出補救措施以及採購稽核制度改善辦法，併同本報告一起報部。(2) 若提刑事訴訟，似與調查結果不一致；且刑事訴訟有其構成的要件，則此份報告顯然不足為據，恐需再議。

馮董事賢賢：央廣的立場是自己的事情自己擔，文化部的立場是不願意干涉，但由文化部政風處主導此事也很奇怪，不如由董事會決定，再看文化部的態度，個人認為分兩階段處理對雙方都好。

文化部是央廣的主管機關，但央廣不是文化部的下級單位，央廣無政風單位，故董事會要做出決定，雙方脫勾會比較好。央廣的定位有其自主性，若央廣董事會自身置之不理，政風處卻介入其中，文化部也

會有所顧慮，建議還是應由央廣董事會決定。

路董事長平：依本報告，請在場 9 位董事就本案是否移送檢調單位進行表決。(經舉手表決)贊成移送檢調：葉董事大華、馮董事賢賢、常董事勤芬、陳董事中吉等四人；不贊成移送檢調：朱董事惠良、胡董事偉姣、李董事宗桂等三人；陳董事清河與本人未參與表決。

分臺遷建整併案耗時多年，且工程巨大繁雜，雖然內部有不同的聲音，但參與的同仁們都非常辛勞，本人作為央廣的董事長，實不忍加以責難，也希望能儘快的啟動補救措施，保障人身財產安全。基於本案事關重要，懇請在座所有董事都能表達明確的態度與立場，請問未參與表決的董事對此案是否還有其他意見？

陳董事清河：此案廉政署、文化部政風處已知曉，在兩個主管機關尚無進一步動作前，央廣董事會逕自送調查單位，會不會不適宜？

蘇董事正平：整個調查過程中並無發現明顯不法情事，如果送檢調有助於行政部門處理，則本人支持；若無，則本人持保留意見。

葉董事大華：不法是一回事，調查報告明確指出是決策疏失，基於此可透過內部程序處理，董事會本就有懲處的相關規定，不論賞罰，董事會都要做黑臉，對於已離退的人，一定要循法律途徑解決。至於再花錢另行採購設備，為什麼要由納稅人負擔這筆費用。不論有無刑事責任，光是造成重大損失部分就可提出求償，另行採購對央廣也會造成金錢損失。

陳董事中吉：送檢調不一定會定罪，相關人員有沒有罪，在座的董事都無資格去論定，既然如此，為了杜悠悠之口，那就移送檢調。採購過程中程序有無問題，決策有無問題，交由公正第三單位判定，更何況我們後續要面對監察院、審計部的調查。更重要的是，如剛才馮董事所提，目前系統無法運作，萬一發生事情，就不是二千萬元可以解決的。本人贊同常董事所言，趕快另行採購，雙管齊下爭取時間，確保設備和人員安全才是當務之急。審計部若質疑為什麼動用二千萬，我們可說是依程序走，並無刻意放縱或包庇某些人

朱董事惠良：本人有個疑問，如果我們表決送檢調，那政風處位階在那？政風系統應發揮其責任，調查報告提交文化部就應該處理。調查小組辛苦的完成報告，就是希望能解決問題，如果馬上就送檢調，本

人持保留態度，建議循序漸進，但因不知政風處的態度，實在很難投票。

胡董事偉姣：本部訂有「文化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相關事務，無任何特定意見；至於案報文化部後，自會會辦相關單位。

常董事勤芬：移送檢調和提報文化部，對央廣和文化部何者較好？

朱董事惠良：既然文化部會橫向聯繫政風處，等於幫央廣解套，我們如實呈現報告，央廣做該做的補救措施。送檢調有一個後遺症，不管有沒有犯罪事實，對會央廣造成再次傷害，必須要考慮周全。本人願意相信政風處，如果該處踢皮球，再送檢調也不遲。如果直接送檢調，會將央廣曝光在大眾前任人宰割。

馮董事賢賢：壹周刊完整刊登工會的檢舉函，早已形成對央廣不利的輿論，現在調查結束，該做個了斷，把真相呈現，這不是央廣可以掩蓋的事。

李董事宗桂：如果今天調查有不法之嫌，本人主張送檢調，但過程中並無查出不法情事。文化部尊重董事會的調查結果，如果覺得中間有所不妥，政風單位自然會啟動調查，若無不法當然就不做處理。但小組並未發現不法，若移送檢調調查，但小組並未發現不法，外界可能解讀為其中有問題，央廣會很傷腦筋，也失去董事會組調查小組調查之意義。行政部門要考量利弊，同仁已經非常辛苦，未來在領導上如何凝聚和諧關係和向心力，才是未來更大的壓力。工會代表今天也例席會議，如果有具體事證，可以再提出檢舉，大家共用努力解決，而不是一再的爭論不休。

馮董事賢賢：本人信奉無罪推定，並未認定不法，但整個採購案讓人匪夷所思，而且一路錯誤到底，到底是如何發生的，個人認為應該被調查，我不敢認定一定有不法，目前掌握的事證來看也並無不法，可是此一疏失實在太嚴重了，根本是不應該發生的事，應該要調查。

路董事長平：經過所有與會董事再次充分表達意見後，現在就本報告是否移送檢調單位，請在座所有董事進行最終決定。(經舉手表決)贊成移送檢調單位：葉董事大華、馮董事賢賢、常董事勤芬、陳董事中吉等四人；不贊成移送檢調單位：朱董事惠良、陳董事清河、胡董事

偉姣、李董事宗桂、蘇董事正平等五人。

朱董事惠良：除了調查小組所做的調查報告外，建議將今天會議上提出的補救意見，一併納入總結報告提報文化部。

陳科長宜靜：董事會如果擔心文化部政風處有所遺漏，建議亦可將今天會議中所顧慮的癥結點，在報告中呈現，以便提醒政風單位多予重視。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106 年度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人員優惠退職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經工程部評估本臺鹿港分臺因遭逢風災，導致廣播天線設備嚴重受損，加上現有發射機老舊，整體修復及更新所需費用不貲，爰此，其原負擔之任務及功能實有調整轉型之必要。考量所屬工作人員均齡偏高及後續工作調任安置之需要，經本臺企業工會及相關同仁所請，特訂定本件優惠退職辦法草案(請參閱附件)，以完全自願之合意原則供有意提早退職者擇取，並兼顧其他同仁生涯規劃自主多元之選擇機會。

二、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規定，勞退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係屬該會之任務，事業單位所訂勞退標準如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並應事前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負責勞退金帳戶管理之臺灣銀行始得依所請予以支付，支付內容可涵蓋優退、優離給付基數，惟其對象限於具有勞退舊制(含部分)年資者，如有合於條件之新制者提出申請，其所需經費須由本臺自行支給；本臺業於去(105)年度配合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修正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一次足額提撥勞退金，目前勞退金帳戶餘額約為新臺幣 2 億 6,500 餘萬元，足以支應本案退職者之需。

三、以上所擬，提請 審議。

綜合意見：

馮董事賢賢：估計有多少同仁申請優退？是依照同仁的需求所提出的方案，抑或後續尚有精減人事的考量？

葉董事大華：優退方案建議應先針對此次優退需求作專案處理，並精算出實際受益人數規模以及短中長期內所造成的人事成本，避免因全面擴大適用造成退領潮，影響央廣財政負擔。

蘇董事正平：本案要合乎央廣未來發展的需求，須設立審核機制，達到此次優退的最佳化。

邵總臺長：

1. 初步預估約 6-10 位。這次優退採完全自願，不強制，本人曾在主管會議中要求主管同仁：連鼓勵都不可以，以免造成誤解。
2. 本案會有嚴格的審核機制，由本人與各部主管共同組成專案小組，避免形成優秀同仁離開的反淘汰現象。

路董事長平：

1. 本案單純是依鹿港分臺同仁的需求所提出的優退方案，並無涉及非自願性的人事精減。
2. 請行政部門依董事意見在辦法中更明確載明為專案性質。

決議：本案授權行政部門依董事建議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臺人事遴聘案

案由(一)：本臺副總臺長人事遴聘案。

說明

- 一、依據本臺設置條例第十條董事會掌理事項第八款「遴聘總臺長並同意副總臺長及其他一級主管之遴聘」之規定辦理。
- 二、擬推薦李重志先生擔任本臺副總臺長乙職，任期自 106 年 4 月 1 日生效。
- 三、以上所擬，謹提請審議。

案由(二)：本臺主任秘書及一級主管人事遴聘案。

說明

- 一、依據本臺設置條例第十條董事會掌理事項第八款「遴聘總臺長並同意副總臺長及其他一級主管之遴聘」之規定辦理。
- 二、擬推薦 吳瑞文 擔任本臺主任秘書。
擬推薦 沈宜芬 擔任本臺公共服務部經理。
擬推薦 陳錦榮 擔任本臺行政管理部經理。

擬推薦 石文炳 擔任本臺新聞部經理。

擬推薦 袁碧雯 擔任本臺節目部經理。

工程部暨網資部暫不提名。

三、以上人事案自 106 年 4 月 1 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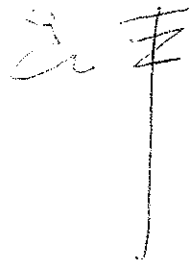
四、以上所擬，謹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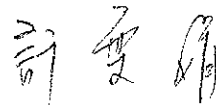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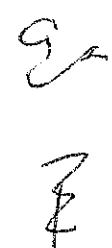
主席：



記錄：



出席委託書

本人茲因事不克出席央廣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議，特委託
 董事全權代表本人執行一切有關決議事項之
選舉或表決，即請查照為荷。

此致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董事會

董事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週一）下午二時

二、地點：中央廣播電臺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簽到：

路董事長平

王董事亞維

田董事秋董

朱董事惠良

李董事宗桂

林董事正義

胡董事偉姣

夏董事迪

陳董事中古

陳董事清河

常董事勤芬

章董事文樑

馮董事賢賢

葉董事大華

蘇董事正平

五、列席人員簽到：

馬常務監事君梅

邵總臺長立中

邵立中

孫副總臺長文魁

孫文魁

吳主任秘書瑞文

吳瑞文

黃經理順雄

黃順雄

陳經理錦榮

陳錦榮

邱組長學發

邱學發

劉法務專員志華

劉志華

許執行秘書雯娟

許雯娟

文化部代表

何有敏

工會代表

江明聰 吳昭基